

沈环辽中审字〔2025〕80号

关于沈阳市辽中区成鸿、洮大、五丰、洪帅、思杨、东森、高峰等七家企业人造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成鸿木材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辽中区成鸿、洮大、五丰、洪帅、思杨、东森、高峰等七家企业人造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沈阳市辽中区成鸿木材加工厂

沈阳市辽中区成鸿木材加工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三社区，占地面积为 6476.49 平方米，投资 30 万元，建设拉条、热压车间及配套设备，设置 1 台 95kW 配备低氮燃烧装置一体化天然气模温机，产品产量为人造板材 5 0000 张/a。项目供电、供水、供暖均依托现有。（具体详见报告表）

（二）沈阳市辽中区洮大木业加工厂

沈阳市辽中区洮大木业加工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六社区，主要从事全屋定制家具的制造、人造板制

造，占地面积为 33128.06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建设全屋定制颗粒板和人造板生产车间及配套设备，设置 1 台 60kW 配备低氮燃烧装置一体化天然气模温机，产品产量为全屋定制家具 8.57 万 m^2/a ，生态板 5 万张/a。项目供水外购、供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三）沈阳市辽中区五丰木板厂

沈阳市辽中区五丰木板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后边外村，主要从事人造板制造。占地面积为 3333.3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建设拉条、热压车间及配套设备，设置 1 台 2.14t/h 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导热油锅炉及其配套设施，产品产量为 5 万张/a。项目供水外购、供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四）沈阳市辽中区洪帅木材加工厂

沈阳市辽中区洪帅木材加工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后边外村，占地面积为 3324.02 平方米，总投资 70 万元，建设一条生态板生产线，配套配置 1 台 60kW 的电锅炉，年生产 10 万张生态板。项目供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供水外购，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五）沈阳市辽中区思杨木板厂

沈阳市辽中区思杨木板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后边外村，占地面积为 1636.24 平方米，总投资 60 万元，建设一条生态板生产线，配套配置 1 台 2.11t/h 配备低氮燃

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导热油锅炉及其配套设施，年生产 5 万张生态板。项目供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供水外购，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六）沈阳市辽中区东森木材加工厂

沈阳市辽中区东森木材加工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后边外村，占地面积为 5454.85 平方米，总投资 60 万元，建设人造板生产线，设置 1 台 90kW 的电锅炉，产品产量为人造板材 50000 张/a。项目供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供水外购，办公室采取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七）沈阳市辽中区高峰木材加工厂

沈阳市辽中区高峰木材加工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六委，占地面积为 6876.70 平方米，项目投资 62 万元，建设一条生态板生产线，设置 1 台 2.17t/h 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一体化生物质专用导热油锅炉及其配套设施、1 台 90kW 的电锅炉，产品产量为人造板材（生态板）100000 张/a。项目供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供水外购，办公室采用电取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涉及的 7 家企业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用地后选址可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包括燃气模温机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拉条、修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调胶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全屋定制家具制造过程中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热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胶、废导热油、废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布袋、锅炉灰渣、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各项目涉及拉条、修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各工序产生的少量甲醛及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调胶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车间内保持良好通风；洗大全屋定制家具生产过程中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据“报告表”提供的脲醛树脂胶、PUR 胶检验报告及 MS DS，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和 PUR 胶的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

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成鸿木材加工厂模温机废气经自带的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1根8米高排气筒排放；洮大木业模温机废气经自带的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1根12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五丰木板厂、高峰木材加工厂和思杨木板厂锅炉废气经自带的低氮燃烧技术+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旱厕后定期清掏。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各项目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加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报告表”，成鸿、洪帅、思杨、东森项目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五丰、高峰项目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洮大项目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洮大声环境保护

目标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思杨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第1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废胶、废胶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均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各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导热油更换后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在厂内暂存。

废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布袋、锅炉灰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各单体项目均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险废物贮存点所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车间、锅炉房、化粪池、旱厕、一般固废暂存间所在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将厂区剩余部分划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各单体项目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

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7、环境风险

各单体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分别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6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3份